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浈乡振组〔2022〕2号

关于印发《浈江区关于规范“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操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镇(办)党(工)委,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为适应乡村振兴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进一步规范我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的使用,及时发挥捐赠资金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更好地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浈江区关于规范“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操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径向区乡村振兴局反映。

联系人:温宇婷,联系电话:8200756。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浈江区关于规范“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赠资金使用操作细则（试行）

为适应乡村振兴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进一步规范我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以下简称捐赠资金）的使用，及时发挥捐赠资金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更好地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2019]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所有捐款均划拨到区慈善会专用账户，区慈善会将根据浈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规定管理拨付资金。

二、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定向捐赠资金使用范围。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所明确的指定使用地域、受益人群和具体用途来进行使用。主要用于直接促进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增收、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危旧住房或居家环境改造，改善我区农村人居环境和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等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二)非定向捐赠资金使用范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财产，重点支持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主要用于扶持我区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技能；保障教育、医疗救助、住房安全；实施重特大疾病临时救助和生活补助；切实改善我区农村落后地区的人居环境和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

三、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

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资金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定向捐赠资金虽已指定资金用途，但也必须参照非定向捐赠资金管理制度，按以下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项目申报

1、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资料必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建议书，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困难群众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定向捐赠资金原则上需于当年申请使用和支付完毕。

2、申报审批程序

(1)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村集体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村级项目申报由村委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区乡村振兴局研究后提出审批意见。已有区级以上文件明确规定实施的项目，无需再另行审批。

(2) 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的个人家庭项目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公示评议后，书面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批。已有文件明确规定实施的项目，无需再另行审批。

(二) 资金使用

1、非定向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区级非定向捐赠财产，由区慈善会和区乡村振兴局统筹，根据当年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项目要求、或有关单位的用款建议、用款申请，制定捐赠财产安排，报区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确需变更，应报区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批准。

2、定向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捐赠人定向捐赠的，受赠人和使用人应按照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定向捐赠财产。定向捐赠财产按以下办法使用管理：

(1) 由使用人或受益人根据捐赠人指定的项目，向受赠人提出用款申请，受赠人根据捐赠人意愿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审核。对符合捐赠人意愿和协议约定内容的项目，由受赠人根据捐赠财产实际到位数额，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直接拨付捐赠资金到使用人或受益人指定账户。

(2) 使用人、受益人不得擅自改变捐赠人指定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确需变更，应由受益人向受赠人提出变更理由和新的项目使用方案的申请，由受赠人商捐赠人同意并变更捐赠协议后方可实施。

(3) 捐赠人应及时提出定向捐赠财产使用方案，及时用于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项目，避免捐赠财产滞留、闲置。

(三) 资金下拨

1. 资金申请下达程序。捐赠资金下达需由申请单位填写《浈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镇政府审核后，报区乡村振兴局集体研究审核后，再报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区领导审批；项目资金已有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区领导或区主要领导明确批示的，无需再另行申请。区慈善会审核后，将资金下达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为村级(或个人)的，资金下达至村(或个人)所在乡镇，由所在乡镇进行核实拨付。

2. 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所有下达至申请单位的资金，由申请单位根据本级、本单位财务审批制度进行资金审批支出即可，无需再进行逐级审批支出。

(四) 组织实施

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为项目统筹协调单位，相关区直行业部门为项目主管单位，受益人所在的镇政府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分别为项目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受赠人（区慈善会）协助属地政府和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如有其他规定的，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一）公开公示。申请单位须于每年5月31日前将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报区慈善会，区慈善会每年要定期公开公示捐赠资金（含定向和非定向）收支情况。

（二）监督管理。使用人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定期向受赠人报告执行情况；应当建立捐赠财产使用明细台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应当按照捐赠财产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的管理。区纪委监委、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慈善会等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共同管好用好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 附件：1.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申报流程图
2.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申报表
3.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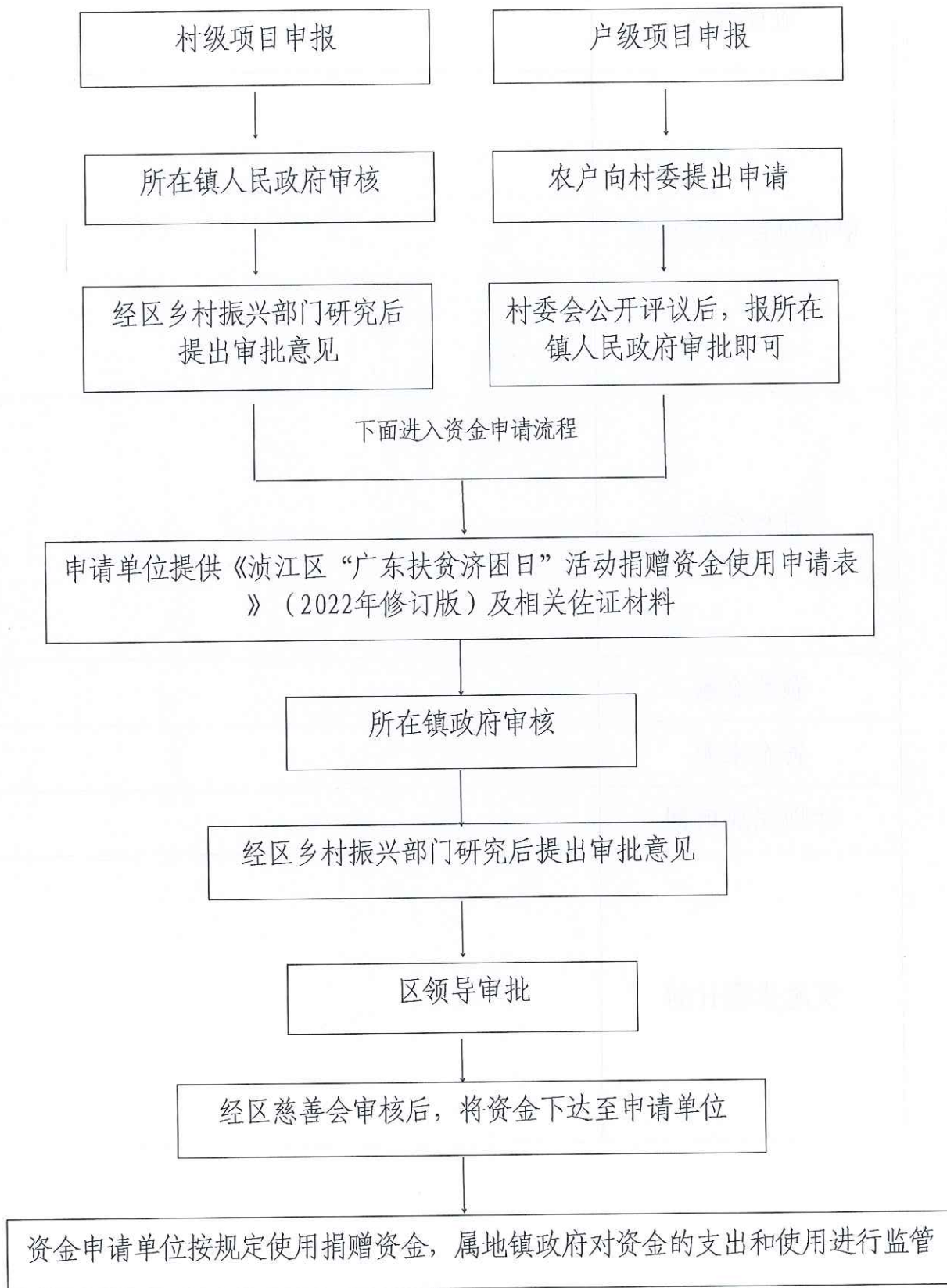
浚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

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浈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申请流程图

(2022年试行版)



浈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申报表

(2022年试行版)

项目名称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	
目标任务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步骤计划	

<p>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p>	
<p>村委审核意见 (盖章)</p>	<p>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p>	<p>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区乡村振兴局 审批意见 (盖章)</p>	<p>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农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 经村委会公示评议后, 书面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批即可, 由各镇存档。

浈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

(2022年试行版)

申请单位		
申请金额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预算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申请 资金使用 情况		

申请单位账户名称	
银 行 账 号	
申请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局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区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区慈善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区慈善会、区乡村振兴局、申请单位各一份。

